



一般公告 / 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登記	
廢止「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2091號
發文日期：2023.11.30	生效日：2023.11.30
重點簡述	原「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之規範內容，已納入「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」，爰配合辦理廢止事宜。
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	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0265